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4-20180029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中学（师生食堂）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5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办学校开学许可证》编号：教民14401013000010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少钦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25日所经营的7包“生产日期”为“2018-08-06”的“利口福花卷”，经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 19295-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的要求，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所得为0元，涉案货值为45.5元（不足1万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11/22）；2、《询问笔录》1份（2018/11/26）；3、你（单位）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6页；4、拍摄取证相片3页；5、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2页；6、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据1页；7、你（单位）提供的供应商、生产商资质证明6页；8、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页、不合格说明1页；9、检验结果确认回执1页；10、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的《检验报告》5页。

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由于你（单位）如实记录了食品（“利口福花卷”）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12 月 28 日